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非考試必需用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前述用品未關機，再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若有明確使用前述用品的行為，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

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

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
-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路三段

後山

新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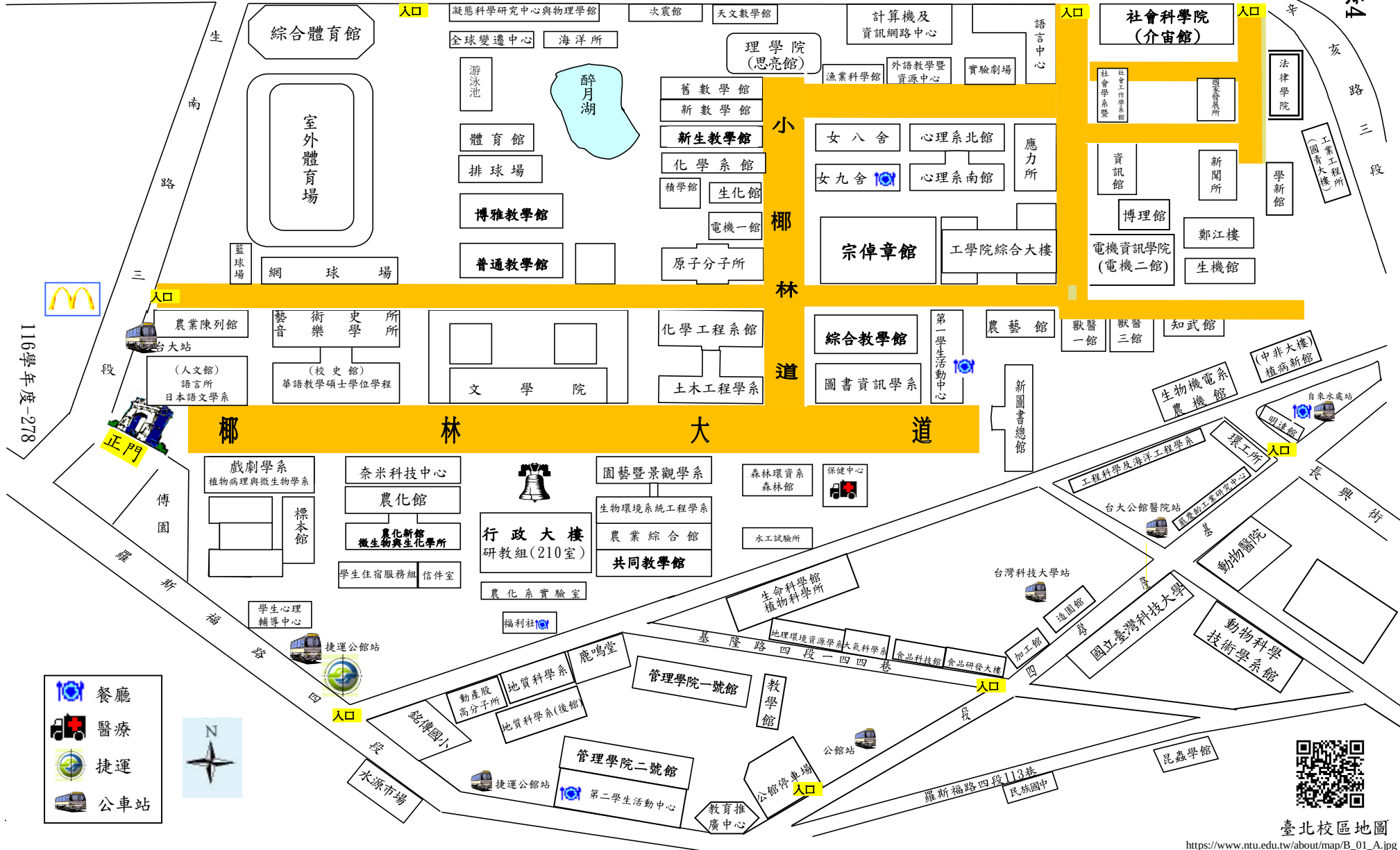
亥

路

二

段

辛



116學年度-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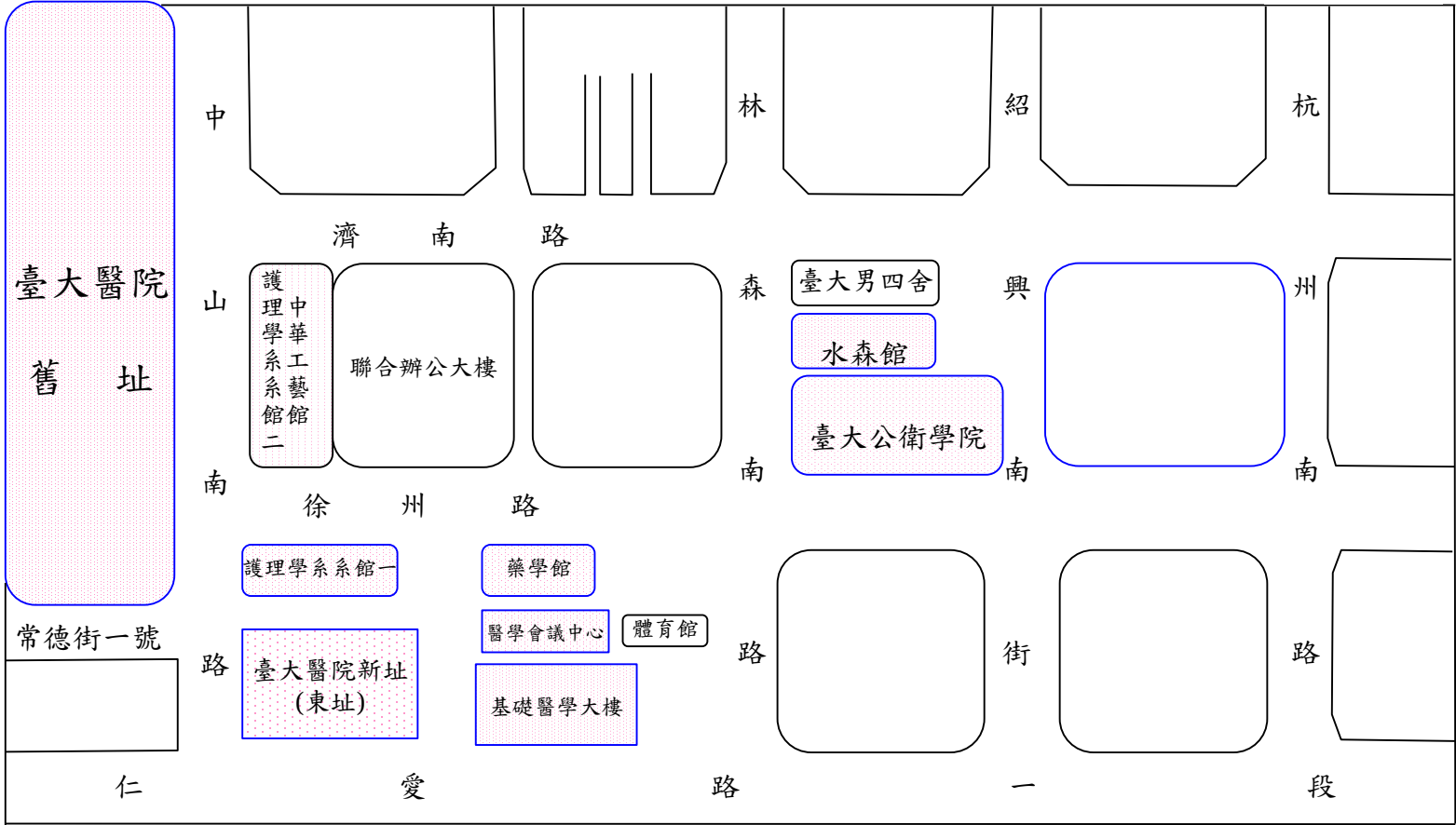
餐廳
醫療
捷運
公車站



臺北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附錄 6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所、學位學程）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 2、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或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未附回郵無法投遞。
- 5、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6、複查成績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
區號

地址

姓名